

安仁县金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9·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23日10时40分左右，安仁县金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0.268万元。

事故信息由郴州市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平台于9月24日18时反馈安仁县应急管理局并由安仁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核实。9月28日，市安委办对事故的查处实行挂牌督办。接到事故发生报告后，县委书记王洪灿、代县长黄力先后作出指示，要求妥善安抚死者家属，认真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安仁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总工会、龙海镇政府组成的安仁县金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9·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依法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安仁县金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安仁县龙海镇龙海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3Y，法定代表人为向志明，注册资本为贰佰万元，成立于2011年07月21日，营业期限为2011年07月21日至2041年07月20日，经营范围为煤矸石砖瓦制造、销售。

该公司2011年07月21日至2017年2月期间，法定代表人为郭国伟。2015年9月，郭国伟向向志明借款2000万元用于金砖建材公司股权重组，双方约定以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的借款折算利息1050万元作为向志明在该公司35%的股权受让金。2017年2月，因自身原因，郭国伟提请股东会形成决议，将其名下65%的股权受让给向志明与康玉芬进行托管，托管期限为2017年2月22日至2018年2月21日，并于2017年2月22日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将法人代表变更为向志明，工商登记资料上不再体现郭国伟在本公司享有股权，但实质上向志明持有本公司90%的股权中有55%的股权和康玉芬持有本公司10%的股权为郭国伟所有，托管期间不影响郭国伟的股权权益和公司原有职务和工作职责，郭国伟在股权托管期间继续担任公司原有职务和工作职责。2017年2月至今，该公司法人代表为向志明，股份结构：目前郭国伟实际持股65%，向志明持股35%，二人均参与公司管理。

安仁县金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与庄春和（身份证号：3501*****1X，户籍地：福建省福清市江阴镇下石村下石组）签订了《生产承包合同书》，将砖厂从进窑至出窑的生产运行劳务工程（包括生产、机修、焙烧、装卸以及水电、配件工具、安防劳保品等费用）承包给庄春和，承包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承包单价为小砖0.1元/块，大砖0.27/块（承包金根据市场行情适当上调）。2021年4月，安仁县金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庄春和签订了《外委（外包）劳务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由庄春和负责承包项目的安全消防工作，安仁县金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指派曹纯明负责联系、检查、监督庄春和执行有关安全、消防规定，并明确双方应加强联系沟通，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中有关安全、消防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二）事故当事人基本情况

刘远洪，男，51岁，身份证号5105*****18，户籍地址：四川省泸县得胜乡得胜村，安仁县金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机修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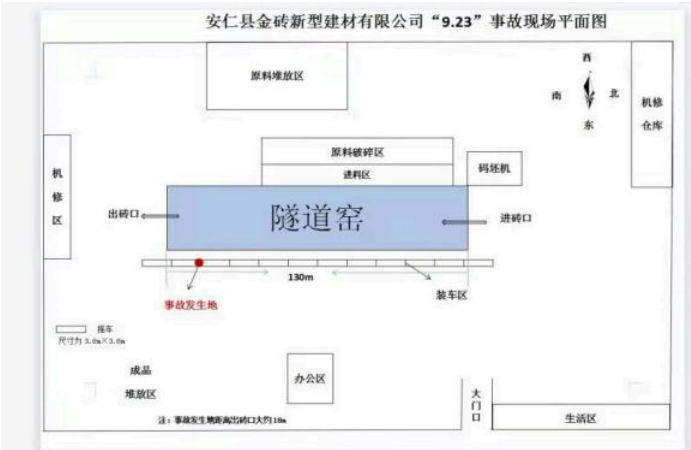
（三）事故现场情况

该企业生产车间共有窑板车180节，分为六个运行轨道，第一、第二轨道为放坯道，第三轨道为晾车道，第四、第五轨道为烧坯道，事故发生地点为第六轨道即成品道。成品道共有窑板车35节，每节窑板车为3.6m×3.6m，重量为3.5T左右，每节窑板车下装有四个钢轮。

现场发现枕木一截（15cm×15cm×40cm）、千斤顶一个（承重量32吨）

尸检记录显示刘远洪为多脏器损伤、出血性休克、窒息死亡。（安公物检〔法病〕字〔2021〕21号）

现场平面图如下所示：



（四）安全管理情况

2019年至2020年，安仁县金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组长为总经理郭国伟，副经理兼安全主管为曹纯明，安全员为庄春和。三人均未取得安全管理资格证。通过调查了解，公司单方面任命庄春和为安全员，期间又聘请了财务人员李慧为兼职安全员，2020年李慧怀孕离职后，又陆续聘请了两名安全员均离职。

2020年，公司与各班组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双方均未按照安全管理协议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事故发生时，安全管理机构总负责人为向志明，经营负责人为曹纯明，生产负责人为庄春和，安全员为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人员贺诗桃，实际日常工作中庄春和与贺诗桃均未参与安全管理，总负责人向志明平时一直未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事务及安全管理均委托曹纯明负责。

该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力，2021年6月至8月无隐患排查记录，未进行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刘远洪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上岗作业。

（五）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90.268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9月23日上午10点40分左右，安仁县金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机修工刘远洪在对公司成品车间进行检修巡查时，发现一台窑板车钢轮处有工人留下的故障标记（该公司日常机修工作均由当班工人发现故障后，在故障部位作出标记，由机修工巡查时根据故障标记情况进行维修作业）。在更换损坏的钢轮时，未将窑车移至维修区维修，就地用千斤顶把窑板车故障一侧顶起后，用一根长方形枕木和一个千斤顶简单的支起，由于其他钢轮未采取阻挡防滑措施，在钻入窑板车车底维修的过程中，引起窑板车下的千斤顶和枕木往左偏移滑动，整个窑板车失去支撑，瞬间下塌，导致刘远洪当场死亡。

（二）救援过程

事故发生后，在一旁装砖的当班工人张改青立即叫来叉车司机雷秋来开叉车将窑板车抬起，并打电话报告给公司副经理曹纯明和包工头庄春和，庄春和让其妻子打120，自己打电话给曹纯明。庄春和的妻子10点45分左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曹纯明到达现场后，于11点04分拨打了龙海镇镇长陈小松的电话，陈小松正在开会，先后通知了龙海镇常务副镇长唐厚勇及武装部长谭成功，曹纯明接着在11点20分左右拨打了龙海镇派出所的电话。

唐厚勇在11点08分左右接到消息后，带领应急办工作人员李剑超于11点15分左右到达现场，谭成功随后到达现场，派出所工作人员也相继赶到现场。镇领导和派出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第一时间组织现场人员进行施救，并安排人员向厂方负责人和企业员工详细了解事故发生原因和经过，同时立刻向镇政府主要领导汇报现场情况。

11点20分，120救护车到达现场，经确认刘远洪已无生命体征。

（三）善后处置情况

11点25分左右，龙海镇派出所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后，镇领导唐厚勇、谭成功迅速组织派出所民警和现场工作人员设立警戒线，安抚现场工人，防止恐慌。派出所民警对事故现场进行取证，并联系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对死者进行死因判定，同时，镇政府和死者家属取得联系，并联系了殡仪馆对死者遗体进行暂时安置。

11点27分左右，龙海镇镇长陈小松到达现场，立即成立应急处置小组，分为现场组、舆情管控组和稳控组，要求查明事故原因、做好企业员工心理安抚工作、妥善、快速处理好死者善后工作。同时要求镇相关部门举一反三，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12点40分钟左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法医到达现场，对死者遗体进行了尸表检验，判定为意外事故身亡。经死者家属同意后，遗体被送往殡仪馆冷藏。安仁县金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向志明因母亲过世正在家中处理后事，于当晚10点赶到厂里，主要负责人郭国伟随后到达。龙海镇政府要求厂方与保险公司联系，申请启动理赔相关事宜，并督促厂方负责人向志明和郭国伟筹集赔付资金，积极主动承担责任，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9月25日15时，在核实事故信息后，安仁县应急管理局将该起事故基本信息上报至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

9月27日晚，经龙海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组织专业律师、调解员、安仁县金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死者家属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了调解协议，乙方（安仁县金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次性赔偿甲方（刘雨佳（刘远洪之子）、刘秋连（刘远洪配偶））各项经济损失共计90.268万元。死者遗体于9月28日火化，安仁县金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当日将赔付款项全部赔付到位，双方均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未造成不良影响。

三、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安全监管情况

（一）安仁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安仁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综合管理全县工业、商贸服务业经济，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业、商贸服务业企业，依法组织协调铸造、煤炭、建材等主要工业行业准入管理，指导和引导相关领域行业服务组织、社会中介组织开展工作，研究规划全县产业布局，研究拟订散装水泥、墙体材料等行业发展规划，负责行业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安全有关监督管理等工作。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正确履职，在安全生产工作分管领导患病长期住院、协管领导脱产借调、业务股室安全专干抽调市跟班期间，未合理安排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压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本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不力。

（二）安仁县应急管理局

安仁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多次到金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指导复工复产、隐患排查治理、疫情防控、宣传法律法规和推行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安仁县应急管理局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金砖建材公司进行了多次执法检查并进行了复查。9月24日，经核实事故信息后对该公司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

（三）安仁县龙海镇人民政府

安仁县龙海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统筹、组织、指导、协调，承担镇应急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对辖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流于形式，日常检查不深入、不全面，未严格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直接原因

安仁县金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机修工刘远洪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岗位操作规程，在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情况下违章作业，操作不当，导致窑板车对其进行碾压致其死亡，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安仁县金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混乱，安全管理机构形同虚设，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岗位操作规程、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劳务外包工程以包代管，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切实对劳务外包工程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协调、督促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安仁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未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正确履职，未合理安排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压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本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不力。

3、安仁县龙海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流于形式，日常检查不深入、不全面，未严格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安仁县金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9·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为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刘远洪，安仁县金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机修工。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岗位操作规程，在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章作业，操作不当，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1、安仁县金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包代管，安全管理混乱，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导致事故发生，在本次事故中负有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三十万元至一百万元的行政处罚。

2、向志明，安仁县金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以上年度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郭国伟，安仁县金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以上年度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曹纯明，安仁县金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副经理兼安全主管，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法定职责，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以上年度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5、庄春和，安仁县金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承包人，未对所承包劳务工程的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未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对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违章作业行为及时发现并予以制止，责令安仁县金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予以解除合同并按公司章程及厂规厂纪追究责任。

（三）建议予以党纪政纪责任追究的责任人

1、周秀平，安仁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工业信息化股股长，未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开展工作，未督促本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调查期间，周秀平能积极配合调查，认错态度较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予以周秀平政务警告处分。

2、唐厚勇，龙海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分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工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不系统、不全面，未严格督促辖区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有领导责任。调查期间，唐厚勇能积极配合调查，认错态度较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予以唐厚勇政务警告处分。

3、李剑超，龙海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人、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未从严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对辖区内企业的日常安全监管检查不深入、不全面，未严格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整改安全隐患。调查期间，李剑超能积极配合调查，认错态度较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予以李剑超政务警告处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系列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应急管理责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始终坚持安全发展，强化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责任清单，通过党政领导责任的压紧压实，倒逼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到位。

（二）各行业领域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管理机构，全面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大安全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员工的安全培训、警示教育和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杜绝安全管理缺失、违章违规作业行为。

（三）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推进“强执法防事故”活动，改变过往安全生产执法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情况，要严把安全关口，全面开展安全隐患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切实履行好打非治违监管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安仁县金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9·23”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1年10月16日